交通部航港局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航安字第 1112012024A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三、「臺中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四、本案修正內容之引水費率調整，業經多次與各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等協商並達成共識，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33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jhsu@motcmpb.gov.tw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，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准後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，除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告增訂液化天然氣船舶引水費規定、修正取消費收取原則及附加費統一文字用語、收費項目格式、編排順序外，迄今已逾二十餘年未修正費率。

為符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，修正重點如下:

一、增訂船舶總噸位級距。

二、調整水呎費率、噸位費率及等候費。

三、修正附註文字。

臺中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修正規定</th><th colspan="3">現行規定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費用類別
（新臺幣）
船舶
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
（吃水每呎）
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
（每 500 總噸）</td><td>費用類別
（新臺幣）
船舶
總噸位</td><td>水呎費率
（吃水每呎）
（元/呎）</td><td>噸位費率
（每 500 總噸）</td><td rowspan="10">一、考量船舶大型化增訂大型船舶級距，將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之級距，劃分為六萬零一至十萬、十萬零一至十五萬及十五萬零一以上。
二、考量通貨膨脹，調整水呎費率及噸位費率，船舶總噸位六萬以下級距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，船舶總噸位六萬零一以上，採依前一級距費率為基礎，分別以增加百分之八、百分之五、百分之二之調幅，制訂費率。
三、附註二刪除重覆說明文字。
四、附註三(一)等候費，考量通貨膨脹，依原費率調升百分之十。
五、附註四(一)修正引述文字；(二)另考量第二引水人收費合理性，修正增僱第二名或以上引水人之費用計收文字。</td></tr>
<tr><td>1,000 以下</td><td>130</td><td>57 元</td><td>1,000 以下</td><td>118</td><td>52 元</td></tr>
<tr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212</td><td>57 元</td><td>1,001-8,000</td><td>193</td><td>52 元</td></tr>
<tr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89</td><td>57 元</td><td>8,001-10,000</td><td>263</td><td>52 元</td></tr>
<tr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311</td><td>57 元</td><td>10,001-60,000</td><td>283</td><td>52 元</td></tr>
<tr><td>60,001-100,000</td><td>336</td><td>57 元</td><td rowspan="3">60,001 以上</td><td rowspan="3">324</td><td rowspan="3">52 元</td></tr>
<tr><td>100,001-150,000</td><td>352</td><td>57 元</td></tr>
<tr><td>150,001 以上</td><td>359</td><td>57 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附註: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(一)等候費: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
(二)取消費: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 1 小時以上；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</td><td colspan="3">附註: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；總噸位尾數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(一)等候費:出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進港船舶部分，自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。
(二)取消費:
1. 出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輪後，該輪因故無法出港，並等候超過 1 小時以上；</td></tr>
</table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港勤交通船停泊處途中，接獲通知取消進、出港而折返，則不計收引水費；惟衍生之交通費，由船方支付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加收引水費 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 1.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 2.引水人領航船舶進出船塢。 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 32.2 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本費率表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 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 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 (一)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進出港均加收引水費40%。 (二)液化天然氣(LNG)船舶除依前開附註規定計	進港船舶部分，引水人登上港勤交通船(含拖船或引水船等供接送引水人使用之船舶)出發後，該輪因故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，均計收1次引水費。 2.引水人於前往碼頭或港勤交通船停泊處途中，接獲通知取消進、出港而折返，則不計收引水費；惟衍生之交通費，由船方支付。 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 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 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加收引水費 100%，同時符合多項情形者，各加收引水費100%： 1.由引水(登輪)站領航至防波堤內或由防波堤內領航至引水(登輪)站等防波堤外水域。 2.引水人領航船舶進出船塢。 四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增僱引水人之引水費，除大型汽車船及巴拿馬極限型(型寬32.2公尺)以外散裝輪按本費率表全額計收外，其餘均以本費率表之引水費60%計收。 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 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收外，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，引水人實際登輪點位在距南防波堤 2 浬外之範圍，另加徵引水費100%。	(一)經由煤輪航道至工業泊渠碼頭船舶，進出港均加收引水費 40%。 (二)液化天然氣(LNG)船舶除依前開附註規定計收外，依「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」，引水人實際登輪點位在距南防波堤 2 浬外之範圍，另加徵引水費 100%。	